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32
聯 絡 人：林秀峰 (02)2380-3433
電子郵件：fe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法字第10703010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試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71219



10707430700